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23、30、31、32 楼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温良律师、卓玲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 T2，6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汉军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情况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与监票，经监票人对会议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三）根据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表决现场由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与监票，计票及监票的股东代表人数虽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不符，但系受限于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仅为一名这一客观情形，且经监票人对会议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计票结果与股东现场表决结果一致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温良

温良

卓玲秀

卓玲秀

